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2002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20026 号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岭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对后附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岭南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复核，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岭南股份公司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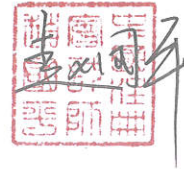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岭南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岭南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岭南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